

变“告诉才处理”为“告诉必处理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98_E2_80_9C_E5_91_8A_E8_c36_52972.htm 李某将装有3万元的钱包遗忘在王某的车上，事后李某向王某索要钱包，王某以没看见钱包为由拒绝归还。李某遂以王某涉嫌侵占罪诉至法院，法院以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裁定驳回。李某又到公安局报案，公安局以无管辖权为由拒绝受案。侵占罪属“告诉才处理”的案件，由人民法院管辖。根据刑诉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：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，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：一犯罪事实清楚，有足够证据的案件，应当开庭审判。二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，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，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，或者裁定驳回。本案中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的做法均符合程序法的相关规定，并无违法之处。但现实中如李某一样，因个人能力有限，无法提供充分有力的罪证，导致其合法权益迟迟得不到保障的案例并不在少数。针对这种现象，笔者认为应变“告诉才处理”为“告诉必处理”，具体可采取两种方法：一、法院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侮辱、诽谤、暴力干涉婚姻自由、虐待等罪，所侵害的对象大多是一些弱势群体，这个群体在其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、财产权利受到侵害时，由于涉及隐私或迫于对方的压力大多不愿或者不敢提起公诉。他们一旦克服心理压力或恐慌，拿起法律的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时，又将面临着另一道无形的阻碍，即举证义务。而举证之难往往消磨了大多数被害人的斗志，最后不得不偃旗息鼓，从而不利于公民正确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。若此类案件在必要时由法院调查

取证，更能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，保证人民法院正确、及时地审理案件。二、特殊情况下公安机关可以立案管辖 刑法之所以规定告诉才处理的条款，是考虑到此类案件大都发生在家庭成员、邻居、同事或者日常生活中，社会危害性不是很大，多数场合下可以通过调解等方式来解决。此外由于有的案件涉及隐私，被害人可能不愿将此事公之于众，如果违反其意愿提起公诉，会适得其反。故而法律规定对此类案件不告诉则不提起诉讼。是否“告诉”是被害人的一项法定权利，但被害人一旦行使了“告诉”权，司法机关就应当有义务对案件进行调查和审理，而不能以自诉人举证的义务对抗其诉讼的权利。尤其是对于被告人矢口否认的案件，如上述李某诉王某侵占案：王某否认其看见李某的钱包，即使钱包就在王某的身上或家中，由于法律保护公民平等地享有人身权利及民主权利，李某不可能对王某进行搜身或搜查进行取证，自然永远无法取得罪证，王某也就因此逍遥法外。若公安机关可以对此类案件立案侦查，便能依法采取搜查、银行查询等侦查手段，亦可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嫌疑人采取传唤等措施，查明案情真相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